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海环境”）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以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五）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总裁工作报

告的议案》

(六)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公司审计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61359339_B01】号)确认,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 3,742,407,697.12 元,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86,511,397.32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0,111,408.79 元,扣除 2020 年度现金分红 95,521,603.37 元,截止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 4,303,286,082.28 元。

本次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 2021 年末总股本 1,121,858,543 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分红 1.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按照该预案,本次拟分配的现金分红总额 112,185,854.30 元(含税),占 2021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6.34%。

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基于公司长期稳健的经营能力,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兼顾了广大股东的即期和长远利益,符合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07)。

(七)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并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八)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2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上海城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海城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作为上海银保监局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能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等有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可较好地控制风险;未发现上海城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财务报表相关的资金、信贷、投资、信息管理等风险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与城投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整体风险可控。

(十)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支付 2021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的审计业务约定书,并支付 2021 年度财报审计费用 29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40 万元,合计 330 万元。

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及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09)。

(十二)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十三)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及 2022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十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十五）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6 日